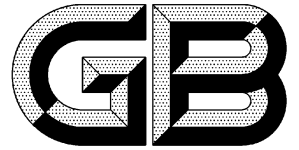


ICS 33.100
L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799.3—2001
idt CISPR/IEC 61000-6-3:1996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Generic standards—
Emission standard for residential, commercial and
light-industrial environ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GB 17799.3—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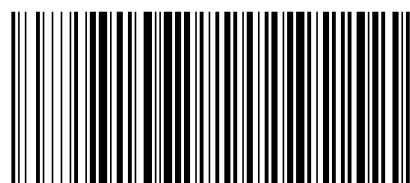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2002年2月第一版 200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155066·1-18194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ep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799.3—2001

2001-11-05 发布

2003-11-0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拟增加的试验项目

本附录旨在告知当有关基本标准重新出版时可能在本标准中建议增加的试验项目。表 A1 中的数据仅作为指导,有关基本标准出版时,将重新审核。

表 A1 发射

端口	频率范围	限值	基本标准	适用性注释	备注
信号、控制、直流电源输入、直流电源输出及其他端口	0.15 MHz~0.5 MHz	40 dB(μ A)~30 dB μ A 准峰值 30 dB (μ A)~20 dB μ A 平均值 限值随频率的对数线性减小	GB 9254 B级		使用电流探头 测量时用导线 通过 150 Ω 电 阻端接到参考 平板
	0.5 MHz~30 MHz	30 dB μ A 准峰值 20 dB μ A 平均值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目的 1

4 定义 2

5 场所描述 2

6 测量条件 2

7 采购方/用户文件 2

8 适用性 3

9 发射限值 3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拟增加的试验项目 4

这些发射限值表明了基本的电磁兼容要求。

本标准对所考虑的每一种端口都规定了试验要求。

注

- 1 当本标准所涉及的设备在接收天线 10 m 以内使用时,本标准的限值也许不能充分保护无线电和电视接收免受干扰。
- 2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如有非常敏感的设备在附近使用时,可能必须采取附加的减缓措施,以进一步将电磁发射降低到特定的电平以下。

4 定义

除采用引用标准中的定义外,本标准还采用下列定义:

4.1 端口 port

规定的设备与外界电磁环境的特定界面(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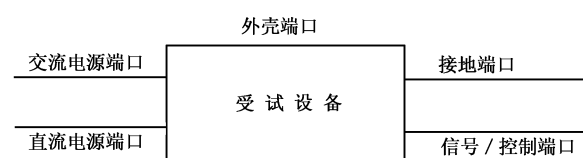


图 1 端口的示例

4.2 外壳端口 enclosure port

设备的物理边界,电磁场可以通过它来辐射或侵入。

5 场所描述

本标准包括的环境是居住、商业和轻工业场所的室内和室外环境。下面列出的场所(尽管不全面)对环境作了一些说明,它们包括:

- 1) 居住场所,如:住宅,公寓等;
- 2) 零售网点,如:商店,超市等;
- 3) 商务楼宇,如:办公楼,银行等;
- 4) 公共娱乐区,如:电影院,酒吧,舞厅等;
- 5) 室外场所,如:加油站,停车场,游乐场和运动中心等;
- 6) 轻工业场所,如:车间,实验室,维修中心等。

凡是通过公用电网直接获得低压供电的场所均属于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

6 测量条件

应在规定的频率范围内进行测量。受试设备的运行应符合正常使用情况,并使其处于产生最大发射的工作状态。

改变受试设备的布置,以找到最大发射电平。

如果受试设备是系统的一部分,或者可以连接辅助设备,那么,受试设备在进行试验时需要连接最小配置的辅助设备,以便按照 GB 9254 的规定使端口处于运行状态。

测量时的试验配置和工作状态都应准确地记录在试验报告中。

如果设备配有许多终端接口,那么应选择足够数量的终端设备,以模拟实际工作状态并保证包括所有不同类型的接口。

应在设备规定的工作环境范围中,在额定电源电压下进行试验,除非基本标准另有规定。

7 采购方/用户文件

7.1 须提供给采购方/用户的文件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CISPR/IEC 61000-6-3:1996《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

系列电磁兼容通用标准共有 4 个标准,其中两个为发射标准,另外两个为抗扰度标准,它们分别是: GB/T 17799.1—1999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6-1:1997)

GB/T 17799.2¹⁾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6-2:1999)

GB 17799.3—2001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idt IEC 61000-6-3:1996)

GB 17799.4—2001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 工业环境中的发射标准》(idt IEC 61000-6-4:1997)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从某种程度上反映本标准的发展状态。

本标准适用的频率范围为 0 Hz 至 400 GHz。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标准化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第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增,许毅,杨自佑,陈俐,林京平。

1) 待出版。